

19.2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档案馆的神木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档案前处理、拆卷、展平、档案扫描、图像处理、图像质检、图像格式转换等、工程图纸扫描、条目著录、数据文本化处理、档案整理、档案修复、档案数据备份、数据挂接、数据移交、RFID标签机粘贴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6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档案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世纪兰台档案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